

法学实践性教学：理念、问题与措施

樊 成

(湘潭大, 湖南 湘潭 411100)

摘要: 实践性教学以理论教育和实践教育并重为理念, 教师有组织、有目的地指导学生进行与专业实务相适的应用性、实践性的学习, 以训练实践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 发展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提高综合素质的教学方法。在法学课程教学中, 充分利用法学学科教学中的案例教学、社会调查、模拟法庭、案例讨论等教学方法, 使同学们在实践性教学中锻炼和提高综合分析能力、组织能力, 沟通协调能力, 语言表达能力和创新能力, 培养法律思维, 锻炼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关键词: 法学实践教学; 现状; 问题; 完善;

一、实践性教学的理念

课程教学中学生习得知识和能力需要通过教师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和方法来提升教学效果, 实践性教学是学生在课程教学以及教学以外的时间中做到学用结合, 知行合一, 满足自身发展需要,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既把学到的知识运用于实践, 又在实践中增长解决问题的新本领”。实践性教学效果不论是学校还是教师、学生都得到一致地认同, 因此课堂教学大力采用实践性教学方法, 但是对于实践教学的经验总结甚少。这就形成了一个实践性教学实践与理论的脱节的现实问题, 一味的强调实践教学推广, 而缺乏理论的指导、规范和总结评价。

人的实践活动是自觉的、有目的的活动, 不论是教师的实践性教学还是学生的课堂学习都应当是有预见性和计划性的。因此, 实践性教学观念体系的建立就是要使实践性教学有具体的目标, 指引实践性教学的方向, 掌控实践性教学的过程, 以及成为实践性教学评价的依据。实践性教学理念需要在在总结实践性教学经验和全面把握实践性教学现实状况的基础上推陈出新, 与时俱进, 把学到的知识运用于实践, 又在实践中增长解决问题的新本领。

(一)、以人中心, 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

实践性教学凸显了教学中学生的主体性, 以学生为中心, 作为教学中主体之一的教师要充分尊重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学生的主体地位, 需要提升和加强学生作为接受教育一方在教学中的能动性, 主动性和创造性这三个方面。首先, 主体的能动性是主体实践过程中的本质特性, 与之相对应的是受动性, 即在教学中学生不能作为被动接受知识, 完全由教师主导学习内容, 教学方式以及脱离学生实际的受动主体。而应当充分体现学生的自我能动性, 对于课堂内容和形式方法的参与和把控。在课程教学中, 教师与学生主客体的相互作用中, 如不能合理的构建双向能动和受动关系, 特别是忽视学生在教学中的学生的主体能动性, 由此将产生因学生完全被动而限制和束缚学习动力和潜力的消极作用。其次, 主体性更应该体现在主体的主动性和自主性。学生从受动到主动, 是在整个教学过程中主体地位改变的关键环节, 将课堂的主动性交给学生, 让学生在主动的学习中主动掌握理论以及提升实践能力。最后, 实践性教学一定要凸显创造性。创造性与主体性紧密相连, 它是主体性的最高表现形态。突出主体创造性不仅包括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对教学方法和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实践需要进行不断革新, 也包括在教学中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在教学实践中这是对实践性教学提出的更高的要求, 也是学校教书育人的最高目标。

(二)、问题导向, 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

以“坚持问题导向”是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方法, “每个时代总有它自己的问题, 只要科学地认识、准确地把握、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 就能够把我们的社会不断推向前进”。在实践性教学中遵循“问题导向”原则, 即教学的内容应以问题为核心, 抓住重点难点的问题来展开, 让学生明确问题, 以及在学习中发现问题的; 教学方法围绕如何解决问题来选择。此外, 在教学中通过问题引导, 问题讨论, 问题结论, 使学生善于发现问题, 总结问题, 形成抓住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维。

(三)、知行合一, 提升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

亚里士多德见知识分为: 理论性知识(theoretical)、创造性知识(productive)和实践性知识(practical), 无论是何种知识, 都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去获得, 因为学习本身就是一种实践。那么获得知识的过程也是实践的过程, 所以知识与实践密不可分, 实践离不开知识, 没有知识作为支撑的实践是纯描述性“行为”; 而没有实践的知识则是纯理论性的“空想”。在实践中增长知识, 运用知识进行实践, 这个过程是不断循环往复, 且螺旋向上的过程, 我们所积累的知识不断增长, 同时实践的能力也不断提升, 课堂教学就应当是学生知识, 实践知识的过程, 最终体现为解决实际问题改造世界的能力。

二、实践性教学方法应用及问题与措施

实践性教学理念需要在不断的教学实践中得到应用和检验, 不断得到完善和修正, 因此, 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要求在课堂教学中始终坚持实践教学态度, 设计把握好教学实践过程。

(一)、实践性教学方法应用

1、创设个人经历情境, 激发学习兴趣和动力。学生的学习态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学生对学习内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这种自主学习自律学习的可以通过实践性教学手段予以激发, 在课堂上以学生的学习基础和生活经历出发引导和激发学生学习动力。

2、关注社会热点问题, 引发思考发表观点。家事国事天下事, 学生虽身处校园, 但不能脱离社会国家, 课堂中根据课程学习的内容及时联系和结合社会热点问题, 让学生了解社会引发思考。通过课堂上的讨论学习, 进一步拉近课堂与社会的距离, 学生进一步的了解和理解社会、国家。

3、善用教材篇章内容, 培养团队分工合作。团队交往协作是实践性教学的非常重要的内容, 体现为师生之间协作学习, 团队行动、合作探究、相互协商与分享、辩护与确证的过程。同学们分组选择学习不同的内容, 并将学习的成果制作成课件, 选派代表在课堂上讲授, 如此既锻炼了团队学习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又锻炼了表达能力, 组织能力, 相互分享、提问的过程活跃了课堂,

达到了教学目标。

4、选择经典专题记录,拓展加深知识的理解。纪录片,主题新闻发布会通过记录和阐释呈现真实的事件和情况,让学生了解真实信息,以教育、启发学生。实践性教学中,结合所学习的课程内容,选择经典记录片和主题发布会也是课堂教学的重要手段。其次布置课后观后感作业,在开阔了学生的视野,激发情感共鸣和好奇心、求知欲基础上,培养观察和思考能力,形成独立的思考和判断。

5、讨论前沿专题,深入研究理论问题。法学学科仍然有很多理论问题需要不断探索和研究,特别是在行政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必须联系理论,反思理论和依据,与时俱进理论联系实践,指导实践。通过这些问题的讨论,明确一些法学基本理论问题,同时讨论过程中重视理论问题的论证思路和逻辑的培养,使学生逐步养成理论与实际相联系,辩证思考现实问题,深入探索理论研究理论问题的精神。

(二)、实践性教学中的问题和措施

社会的快速发展对人才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作为人类特有的实践活动,挤实践性教学不仅要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和理解世界,还要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从而适应社会需要,为社会服务。结合实践性教学的教学实践基础上,整理总结实践性教学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要正确理解和认识实践性教学的作用。教学中不仅教授理论知识同时应不断锻炼实践能力,因此为掌握理论知识体系和于实践能力和提升实践能力,理论教学与实践性教学必须二者充分结合,实践性教学以理论教学为基础,而实践性教学所达到的最终目的才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真正能力和水平。在教学实践中,实践性教学往往凭借以往教学经验,缺乏根本的理性实践。随着教学科学的发展,用教师的教授代替学生主观能动地参与和实践操作。同时,不同教学与学习方法需根据不同的学习内容来进行选择,在课程教学中,实践性教学方法的运用及作用,应当是值得肯定的,特别是学习内容相对枯燥生涩、陌生复杂的情形下,实践性教学更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思考社会问题的多维思维模式。在不断的实践性教学强化下,使学生能从中受益。

2、规范实践性教学的基本内容。传统理论教学有较为严谨和明确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多种教学模式和方法可供选择。对比实践性教学则各方面都很模糊,但是实践性教学在根本上还是教学,因此,有必要探讨怎样才能更加有效的促进学生实践能力的发展,探讨教学中必须设置哪些或哪种实践性教学内容。(1)在实践性教学中不断丰富学生达到感性体验。从事实践性活动的人是社会人,从现实性和社会性出发,必须尊重和关注人的感性体验。实际上,很多学生对学习理论知识存在一定的困难,其中一部分原因是学生感性世界和感性经验的匮乏。因此,在教学中将实践性教学与学生的情感、认知、体验和意志等方面的感性以及精神活动紧密联系起来,通过感性体验主动记忆和理解知识,塑造学生的精神和感性生活。(2)锻炼和提升基本技能。运用基本技能是顺利实现实践目的的保证,任何实践活动都离不开技能的使用。技能主要包括智力和体力两方面的能力,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依赖支撑,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实践性教学中凸显对这两方面能力的锻炼,针对具体的实践领域和学生的个性特点,分析所要求的基本技能,制定完善和有效的教学方案,探讨获得技能的内在逻辑。(3)增强实践辨别能力,实践性教学不能知识教会学

生做事,更重要的是教会学生如何做人,在实践活动中学会思考,增强不偏不倚的判断能力。学生拥有丰富理论知识,掌握基本技能,并且能辨别是非,明辨善恶,对现实实践活动做出正确的选择。

3、完善实践性教学过程标准以及评价体系。实践性教学在课程教学中运用频度,方式、实践以及考核的标准都没有较为明确的借鉴和参考,对教学效果和教师能力,缺乏客观评价标准。教学中,教师不断总结课堂实践性教学经验,教师之间,师生之间沟通总结相应有效的方法和手段,合理恰当的内容,逐步建立和完善实践性教学标准和评价。

4、加大对实践性教学的支持和投入,加强实践性教学力度,提高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参与热情。对于学校和教师而言,实践性教学并不陌生,但却一直没能明确和规范。国家和社会需要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实践性教学必须大力促进和大量开展,在现有条件和现实基础上,继续加大力度和投入发展实践性教学,同时需不断总结经验,加强理论研究,反思实践性教学理性,形成和完善实践性教学观念理论、过程方法、评价体系为一体的实践性教学综合理论指导。

三、总结与展望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社会建设的持续推进,实践性教学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前景。法学实践性教学的未来发展充满希望和挑战。通过不断创新教学模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整合实践教学资源等措施,法学实践性教学将能够更好地满足社会对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需求,为我国法治社会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相信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法学实践性教学将不断完善和发展,培养出更多优秀的法律人才,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迈向新的高度。

参考文献

- [1] 黄文艺.论新时代中国法学教育理论[J].中国大学教学,2023(09):4-10.
- [2] 张卫平.法学教育中的理论与实践[J].中国大学教学,2023(09):11-17.
- [3] 王利明.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衔接与互动[J].中国大学教学,2023(09):18-24.
- [4] 王晨光.法学教育的宗旨——兼论案例教学模式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03):5-20.
- [5] 霍宪丹.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的新思考[J].政法论坛,2024(04):3-15.
- [6] 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项目组.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的新发展与挑战[J].法律教育研究,2023(02):1-15.
- [7] 李傲.互动教学法在法学实践教学中的深化应用[J].中国大学教学,2024(07):45-50.
- [8] 陈金钊,谢晖.法律方法在法学实践教学中的运用研究[M].山东人民出版社,2023.
- [9] 何美欢.当代中国法学教育与普通法教育的融合路径探索[J].比较法研究,2025(01):15-30.
- [10] 曾宪义,张文显.新时代中国法学专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战略新论[M].高等教育出版社,2024.

项目:此文为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号:湘教通〔2021〕298)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樊成,女,湖南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师。